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1-10544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701-10544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食品添加剂“双减”生产企业产品和特色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蜂产品、直播带货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共计 300 批次进行抽检监测，掌握潜在的风险隐患（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监测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联系方式：0991-2844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联系方式：18167510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素秋

电 话：18167510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联系人：吾老师 电话：0991-28442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联系人：季素秋 联系电话：18167510705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5-0701-10544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对食品添加剂“双减”生产企业产品和特色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蜂产品、直播带货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共计 300 批次进行抽检监测，掌握潜在的风险隐患（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8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监测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5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

		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料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4、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3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3002029109100138835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按要求注明：XXXXX项目投标保证金）。
26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5、开评标结束后，所投本项目的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收件人：季素秋；联系电话：18167510705）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 4 份）。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光盘 4 张（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9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或者类似相关专业的条件。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

		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__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相关费用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 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4.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0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

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做要求）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

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3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0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1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食品添加剂“双减”生产企业产品和特色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蜂产品、直播带货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共计 300 批次进行抽检监测，掌握潜在的风险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要求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抽样检验，按时报送抽检数据，抽检监测任务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监测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

二、项目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对食品添加剂“双减”生产企业产品和特色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蜂产品、直播带货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共计 300 批次进行抽检监测，掌握潜在的风险隐患。	54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监测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项目需求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关于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6 号）等规定及要求，制定以下需求，需求涵盖抽样工作、样品管理、实验室检验、数据报送、能力水平、工作纪律、机构考核、应急响应、经费支付等方面内容，分为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两部分。具体如下：

(一) 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一：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抽样要求 1.1 本项目抽样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严格按照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等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1.2 抽样区域覆盖指定区域； 1.3 项目中各品种的抽样时间原则上遵循“任务委托书”中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因采购人要求或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 1.4 中标机构应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委托书后及时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开展抽样工作。 1.5 行前准备 （一）由中标机构按照任务委托书，实施抽样。并通知选中的抽样人员，落实保密纪律；中标抽样机构安排抽样行程，准备相关文书（抽样告知书、工作纪律反馈单）、证件、抽样设施设备。 （二）涉及应急抽检任务，须提前联系监管部门安排执法人员参与抽样，若对接遇阻，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1.6 抽样现场 （一）告知相关内容。抽样时应向被抽样单位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告知以下内容： （1）抽检性质范围。指导被抽样单位阅读文书背面须知，告知抽检监测性质、抽检监测食品范围等相关信息。 （2）异议投诉渠道。告知被抽样单位如对抽样过程有异议，可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告知投诉渠道，若检验机构在样品检验时不按要求违规联系企业的，可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 现场视频、拍照和信息记录。抽样人员通过拍照和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监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仔细查验被抽样单位进货凭证, 记录上游供货信息。要求将抽样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 且现场采集的信息需包含: (1) 被抽样单位外观, 如门牌、招牌或摊位号等信息; (2)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照片; (3) 样品贮存环境; (4) 被抽样品的完整包装(标签)信息; (5) 有特殊储运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的防护措施。 采集的信息还可包括: (1) 抽样人员现场抽取样品的照片; (2) 封样完毕后, 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3) 同时包含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4) 样品购置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 (5)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因抽样机构无法提供食品抽样全程视频记录或提供的信息缺陷导致采购人异议核查受阻的, 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样品取样。 抽样人员应当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至少有 2 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 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大包装食品不能在堆场的散装食品中进行取样, 需按照抽样原则对仓库中原包装进行取样。 ★1.8 信息单填写。 抽样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表说明”要求填写抽样单。 1.9 样品封存。 样品一经抽取, 抽样人员应在现场以妥善的方式进行封样, 并贴上盖有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 以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 ★1.10 抽样频次。
--	---

		为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在同一被抽样单位，生产环节的食品一个季度内不得抽取超过 3 批次，经营环节的食品一个月内不得抽取超过 5 批次（不同食品品种），一个季度不超过 10 批次，避免在同一经营单位集中抽样。 1.11 样品费用支付。 由抽样单位自行承担。检验机构的样品购买和处置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12 样品运输暂存。 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按照规定的运输要求带回样品贮存室，并登记，涉及需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条件的样品，运输全程应做好储存环境温度控制并保留温控记录备查。中标检验机构应对温控记录进行核对并严格做好入库验收。
	2	2、样品交接要求 2.1 时限要求。抽样人员按照样品性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和相关文书交接给检验机构。 2.2 核对信息。交接时，接样人员对样品的外包、数量、运输存储方式、保质期、抽样单信息（生产日期、抽样日期、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号及许可证编号）等逐一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样品。如拒收样品的，应有合理理由，抽样机构做好拒收样品的登记记录，并加强追溯责任处理。 2.3 样品封样。检样、备样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封存，保证无法替换。
	3	3、检测时限要求 3.1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有措施保障样品的有效性，确保检测样品和正常留样样品能复现产品质量状况。 3.2 接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报告。保质期短的产品应尽可能短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紧急任务以采购人要求为主，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3.3 检测过程中，遇到不合格项目情况，需在检测结果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承检机构发现严重风险的，应当立即对样品信息、检测结果等进行核实，在 12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报送采购人。
	4	4、检验检测要求 4.1 承检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检验时间内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本文件要求的产品

		进行检验。本次抽检监测项目的承检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 4.2 投标人在检测过程中要严格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3 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法定食品复检机构进行复检。 ★4.4 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推翻初检结论的，采购方承担的复检费用将从初检单位的中标金额中相应扣取，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检测结果因异议、复检导致改判超过3批次的，暂停后续计划的实施。
	5	5、检验报告要求 5.1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 5.2 “双减”产品检验报告应出具实测值。
★	6	6、数据报送要求 6.1 中标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完成一次上月抽检样品的数据汇总、抽检工作总结、风险预警信息等，并将电子版报送给采购人。
★	7	7、数据分析要求 7.1 数据分析：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抽检数据汇总表、检验结果数据、风险隐患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每类任务均须分析）。 7.2 质量分析：于全年承检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分析报告，并将电子版报送给采购人。质量分析报告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上报。
	8	8、其他要求 8.1 在采购人日常检测过程中，遇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需投标方协助抽检样品或需要投标方技术人员配合时，投标人需义务满足采购人的应急要求。 8.2 当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承担的任务无法完成时，需要调整任务时，中标方必须事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3 对检验监测数据和结论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发现一起泄密情形的，停止后续检测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9、管理要求 各中标机构应接受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机构就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签订协议书。 （2）中标机构在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在服务期内，中标机构必须接受本单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4）质量管理：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采购人将视情通过飞行检查、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5）业务建档制度：中标机构须针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6）工作纪律：参与抽检监测的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投诉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接受对承检机构的投诉，并开展调查。 （8）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中标机构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严重时直接取消当年的任务承接资格。
10	10、对投标人能力要求 10.1 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投标。 10.2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如：《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2025年国家风险监测品种项目及检验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抽样和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6）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10.3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	---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6) 投标人还应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采样用具及设备。如，样品采集工具，样品采集服装，无菌样品采集容器（器具），冷藏工具、设备及冷链运输设备等。 (7) 每组抽样人员需至少配备 1 套移动终端设备（打印设备）。 10.4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工作方案；投标人需按要求上报抽样计划备查；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抽检工作；投标人要配合政府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异议工作。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更改判定原则，投标人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投标人要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样和检验任务，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规定从接样到出具检测报告，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5) 投标人应具有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被列入国家复检机构名录的，需配合采购人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10.5 业绩 (1)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类似检验任务的经历。 (2) 投标人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
11	11、考核要求： 11.1 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定时组织实施，从检验机构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不同样品

		的检验报告，通过查看相关记录检查该样品从抽样、接样、样品管理、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全过程的管理情况，确保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 11.2 各检验机构须高度重视食品检验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对待考核检查，检查中须实事求是地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11.3 采购人派出的检查人员要严格工作纪律，确保检查工作的严谨性和公正性，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检验机构反馈；要及时整理检查资料，填写检查工作表格，及时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12、责任追究 ★12.1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抽检对象和样品信息，不得随意退修、废样，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12.2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承检机构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委托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2.3 承检机构出现违约行为的，包括不按照规定执行抽样计划、不按照时间进行抽样、抽样过程不符合要求（包括文书填写、抽样方法、影像留存、样品保存及运输等不符合要求的），问题轻的给予责令整改、约谈，问题严重的或影响到抽检结果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报告、未付样品购买费、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未按时上报抽检相关数据或出具虚假数据等），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3	13、抽样工作实施 1. 抽样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2. 抽样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3.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供应商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抽样工作组，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3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 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 检验依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6. 样品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7. 交通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进行抽样。 8. 样品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9.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10. 结果送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完毕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14		14、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二）检验项目：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2025 年国家风险监测品种项目及检验方法》执行。标项：300 批次，具体详见标项任务委托书（中标后发放）。 （三）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检测任务。 （四）通过加强对食品检验项目的工作，提高不合格发现率，增强检验工作效果，提高承检机构检测任务抽检监测平均不合格率。 （五）中标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六）中标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诺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5		15、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供应商执行。 （二）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供应商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风险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中标供应商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四）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或顺丰快递）。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6		16、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 （二）中标供应商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务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监测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期：支付比例 80%，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在采购人财务资金批准到位具备付款条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所承接包组中标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20%，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服务要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方式	1、以人民币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各个标项的全部内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取样（包含购样品费用）、检验、数据上传、汇总信息、总结报告、税金、食宿费用、差旅费、人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各项支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最低的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2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	发票要求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转包。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采样人员：为抽检配备的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 3、样品运输：抽样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采样样品送到检验实验室，并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4、投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投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必要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6、应急预案：由于不确定因素，中标服务商应提前做好预案，科学合理安排好服务人员保质保量，抽检监测任务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和数据报送工作。如因中标服务商的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所有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7、服务应在保证安全服务、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服务过程中人员、车辆等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5. 验收：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

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抽检数据，及时撰写提交抽检结果分析报告。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25 分	65 分	100 分

2.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资格 审 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 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一致或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100。计算公式的计算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 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合理最低报价。
---	------	-----	---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科研能力 4%	4分	1. 投标人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日期为准）承担的国家、省、部、厅、地区级食品检测相领域关的科研课题，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每提供1项得0.5（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经验业绩 6%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正在履约的项目），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任务的（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得分不做累加） （1）承担过国家级（部委局本级）或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任务的，得6分； （2）承担过省级监督抽检任务的，得4分； （3）承担过地市级监督抽检任务的，得2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或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能力验证 情况4%	4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CNAS认可的机构、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并涵盖营养成分、重金属、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7类： （1）涵盖以上7类且累计获得10（含）项及以上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4（分）； （2）涵盖以上7类且累计获得5（含）-10（不含）项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2分； （3）涵盖以上7类且累计获得5（不含）项以下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1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结果合格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承检机构 考核 2%	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在行业相关监管部门（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中的综合评价满意度情况： （1）获得省级相关监管部门满意的考核评价（优秀，或等同于相同等次），得 2 分； （2）获得地市级相关监管部门满意的考核评价（优秀，或等同于相同等次），得1 分； （3）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承检机构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围绕食品抽检工作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和服务等情况2%	2分	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围绕食品抽检工作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和服务等情况：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服务等相关工作3次及以上的，得2分； （2）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服务等相关工作1-2次的，得1分 （3）未开展的，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新闻稿等，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6	问题发现能力2%	2分	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时，检测机构的年度不合格检出率任意一年高于2.7%（含）的，得2分；不合格检出率1%（含）-2.7%（不含）的，得1分；低于1%不得分。 注：提供齐全完整的证明材料（1）合同或任务委托文件扫描件（能够确定本次抽检总批次次数）（2）不合格清单扫描件（3）国抽系统相关数据的截图。
7	承担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3%	3分	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情况： （1）承担过省级以上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3分； （2）承担过地市级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2分； （3）承担过区县级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1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8	既往工作质量2%	2分	投标人近1年（2024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机构，得1分；承担过国家级、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没有违规行为通报的，执行良好的机构得1分； 因工作质量问题（现场检查、留样复核、能力验证等）被通报的或被暂停任务的得0.5分；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务的得0分。 （①投标人须对以上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应答，若无违规行为则应提供真实性承诺函。 ②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请提供违规行为列表及相关材料。 ③投标人须对其投标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未如实提供违规行为通报情况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合计		25分	

技术与服务部分6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面积 11%	5分	1. 投标人具备独立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实验室，环境良好，布局合理，根据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面积综合评定： (1) 20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 (2) 1500（含）-2000平方米（不含），得3分； (3) 1000（含）-1500平方米（不含），得1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①投标人须承诺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②提供抽样检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服务期内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加发票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租房合同须为投标人签署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为投标人）；③提供食品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④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分	2. 投标人具备独立的微生物实验室，面积综合评定： (1) 400（含）平方米及以上，得3分； (2) 200（含）-300（不含）平方米，得2分； (3) 100（含）-200（不含）平方米，得1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①投标人须承诺微生物实验室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②提供抽样检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服务期内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加发票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租房合同须为投标人签署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为投标人）；③提供微生物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④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分	3. 投标人具备保存食品的专用冷库面积（自建或者租赁）综合评定： (1) 30（含）平方米以上，得3分； (2) 20（含）-30（不含）平方米，得2分； (3) 10（含）-20（不含）平方米，得1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冷库租赁合同或自建冷库验收单、照片及面积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检验设备设施 9%	5.5分	1.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设备，数量多者为优： (1)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2) GC（气相色谱仪）； (3) UV（紫外分光光度计）； (4) 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5) 微波消解仪 (6) AAS（原子吸收光谱仪）； (7)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 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9)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0) IC（离子色谱仪）。 (11) 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 投标人具有以上11种设备的得5.5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未提供齐全证明材料不得分。
		3分	2. 投标人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检测设备原值综合评定： (1) 设备原值3500万（含）以上，得3分； (2) 设备原值1500万（含）-3500万（不含），得2分； (3) 设备原值1000万（含）-1500万（不含），得1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置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
		0.5分	3. 设备能正常运行无故障，并建立持续稳固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关系，得0.5分。 注：须提供售后保障证明材料。
3	运输及采样设施设备 7%	5分	1.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定： (1) 车辆4辆（含）以上，冷藏设备4台（含）以上，得5分； (2) 车辆2-3辆，冷藏设备2-3台，得3分； (3) 车辆1-2辆，冷藏设备1-2台，得1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车辆及设备清单，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时间需满足整个任务标的实施期限的要求），设备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分	2. 投标人需配备独立购置的用于采样过程取证的执法记录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组抽样人员至少配备1部)的不少于5部，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分	3. 拥有5套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国抽采样平板电脑和配套打印机)，实验室拥有专业抽样工具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投标人须提供抽样设备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能力19%	7分	1. 抽检监测品类众多,投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食物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 (1)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从事食物检测工作满1年以上)数量40人及以上且满足供应商正式人员比例达到60%以上,得7分; (2)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从事食物检测工作满1年以上)数量21-40人及以上且满足供应商正式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得5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物检验人员(从事食物检测工作满1年以上)数量10-20人及以上且满足供应商正式人员比例达到40%以上,得2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人员岗位证明、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5分	2. 从事食物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物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物检验人员的比例: (1) 75%(含)以上,得5分; (2) 35%(含)-75%(不含),得3分; (3) 10%(含)-35%(不含),得1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人员岗位证明、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社会保险凭证,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
		2分	3. 从事食物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的人员数量: (1) 10人及以上,得2分; (2) 5-9人,得1分; (3) 5人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部门发放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劳务合同及关于工作年限满足要求的承诺书等证明,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5分	4. 有承担食物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1) 10人及以上,得5分; (2) 6-9,得3分; (3) 1-5人,得1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人员岗位证明、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如有)、劳务合同等证明,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

5	项目负责人能力5%	5分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内人员一致，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签署食品安全抽检合同达到的20项以上得5分；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签署食品安全抽检合同达到的15-20项以上得3分，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的10-15项以下得1分，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的10项以下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签署食品安全抽检合同达到的15项以上得3分；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签署食品安全抽检合同达到的10-15项以上得2分，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的5-10项以下得1分，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的5项以下不得分。中途更换，视为违约。 注：1. 食品相关专业指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医学、药学、农学、生物学、化学专业等；食品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者职称证书为准； 2.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负责人名称、劳动合同等证明。 3. 提供人员中途更换，视为违约的承诺函。
6	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2%	2分	投标人拥有食品相关领域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按最高水平人员得分计算，得分不作累加。）： （1）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专家，得2分； （2）拥有行业专家，得1分；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国家级专家”指院士或获得相关部委印发文件或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省级专家”指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部委局直属单位印发文件或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行业专家”指获得行业协会印发文件或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须提供相应文件或证书/聘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编号或查询网址、关于工作年限满足要求的承诺书。
7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情况3%	3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 （1）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1分； （2）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 1 分； （3）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签订的协议、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8	工作方案5%	5分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按照具体得分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团队方案；（2）工作制度（含培训）方案；（3）采样工作方案；（4）进度安排方案（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均衡完成抽检任务），至少包含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时间、地域、品种安排；（5）采样结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6）应急预案方案；（7）服务团队方案；（8）工作制度方案；（9）检测管理方案（含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10）检测数据处理及结果异议处置方案；（11）数据分析报送机制方案；（12）检测信息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2%	2分	投标人根据承担抽检任务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对； (2) 抽样应急预案； (3) 实验室检验检测应急预案； (4) 抽样检验数据应急上报； (5) 实验室对发生食品检测安全事故的处置； (6) 对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重大失误的处理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承诺2%	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风险分析等，不可缺席； (2) 合同期内及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3) 有保密责任承诺书； (4)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 (5) 承诺出现突发状况时于4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 提供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4分，扣完为止。
合计		65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2.3.1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对供应商报价不予价格扣除。

4.2.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抽样检验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生
产环节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受托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 _____（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项目受托方（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邮 编：_____ 职 务：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 2025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计划任务的要求，乙方负责____区域____个大类（品种）____批次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本次监督抽检坚持“双随机”和科学合理的原则，抽检的样品主要在生产、经营环节购买。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任务类型如下，甲方有权力以下任务进行实时调整：

（1）食品添加剂“双减”生产企业产品抽检 200 批次：按照年度添加剂“双减”企业目标数 100 家、每家提出“双减”产品 2 批次计算，企业及产品名单由甲方另行发送；

（2）特色乳制品抽检 24 批次：按在产特色乳生产企业 24 家、每家抽检 1 批次计算，企业及产品名单由甲方另行发送；

（3）肉制品抽检 22 批次：按集中整治重点肉制品生产企业 22 家、每家抽检 1 批次计算，企业及产品名单由甲方另行发送；

（4）应急抽检 54 批次：围绕投诉举报热点问题和执法办案线索，对食用植物油、蜂产品、直播带货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开展应急抽检，企业及产品名单由甲方另行发送。

2.抽检品种及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及《2025 年国家风险监测品种项目及检验方法》执行；

3.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具体实施方案由乙方提供，甲方审核）。

4.承担合同所委托的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抽取、购买、检验、数据报送和质量分析报告编写工作。

5.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也可向甲方报批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6.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抽验品种的探索性研究和质量分析工作，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食品风险信息，根据探索性研究检验的需要，对所有不同生产企业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形成报告报送甲方。

7.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开展相关的任务部署会，以及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舆情应对、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技术帮扶、协助现场检查等会议活动。配合做好应急检查、派专家参与调研、开展宣传培训等其他工作。

8.应按甲方要求加强数据审核，提高抽检工作质量。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2025年国家风险监测品种项目及检验方法》开展抽检工作。工作前应制定科学详尽的抽检方案报甲方，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进行承检机构考核。

2.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对具体承担抽样检验任务的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等业务培训，合同期内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培训、考核工作应做好记录；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前须及时填写上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

3.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4.为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在同一被抽样单位，经营环节的食品一个月内不得抽取超过 5 批次（不同食品品种），一个季度不超过 10 批次，同一生产企业同一食品大类一个季度内不得抽取超过 3 批次，避免在同一单位集中抽样。

5.必须严格按照约定任务的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如抽样难以完成任务量，应书面报请甲方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6.承检机构执行抽检工作过程中，抽样编号组成格式为：

任务类型（省抽 SBJ）+年份（两位：25）+新疆行政区划代码（六位，监督抽检为 650000）+承检机构编号（四位数）+流水号（五位数）+ZX。

7.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2025 年国家风险监测品种项目及检验方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应按照“三个一律”的要求管理（凡不合格样品一律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一律分析原因，绝不模糊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进行依法处理）。

8.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主体责任。本项目涉及的所有

抽检监测数据、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等，应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及结果，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9.乙方应在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样信息，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其中，“双减”产品检验报告应出具实测值。自执行任务开始起，检出不合格样品应当日上报甲方。11月30日前将所有检验数据及分析报告上报甲方。数据报送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10.对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时限内报告甲方。

11.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

12.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应及时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抽检服务费用。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

室检测、数据报送等)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 并依据乙方数据报送及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撰写情况进行抽样检验工作的全面验收。

(四)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 甲方有权力对乙方下阶段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五) 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视情节轻重,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

三、抽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针对乙方承担的上述各项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计(大写) ____ (¥ ____ 万元)。此费用总额包含此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含全部抽检经费), 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二)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财务资金批准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费用(大写) ____ (¥ ____ 万元)(合同总额的 80%); 检验工作全面结束且甲方对乙方完成承检机构考核形成书面结论后、甲方财务资金批准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剩余费用(20%)(大写) ____ (¥ ____ 万元)。

(三) 乙方在本合同首部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 应于变更前3日通知甲方。否则, 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填写于合同首部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据、付款申请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被合同首部甲方账户信息出具上述材料。

四、违约责任

（一）非因乙方原因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情形，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 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履行抽检任务中，出现资质能力、抽样运输设备、实验场所、检验设备、人员能力等与招标采购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一经甲方核实的，视为乙方在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任务的权利，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将乙方问题通报本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合同解除后，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

（三）为保证抽检工作按照规范要求顺利完成，乙方需签订《承检机构承诺书》，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实际完成任务量及质量支付具体金额，并在此基础上视情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予以扣除违约金。

（四）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出具不实检验报告或虚假检验报告，为根本违约，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一致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剩余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

1.样品抽取、检验、数据报送等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抽检计划要求的，一经核实，扣除该批次产品 50%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

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2.因乙方原因抽样未对任务辖区承担食品类别涉及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 100%覆盖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 不等；

3.坚持问题导向，中央转移支付和区配套抽检不合格率/问题发现率均应不低于 3%，每下降 0.01%，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1%；

4.因乙方原因致使同一大类产品检验全部合格、且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视情扣除该类产品抽检经费总额的 5%（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5.对检验结论判定错误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3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6.因乙方自身原因，检验结论被推翻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5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7.对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索赔或投诉理由合理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该批次产品 10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8.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及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每推迟 1 天，扣除未报送样品抽检经费的 0.1%，累计超过 15 天，扣除未报送样品全部抽检经费，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漏报、错报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10.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不符合要求或结果为不满意的，每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现场检查不通过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

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11.如有复检备份样品与检验样品生产日期不一致、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丢失、损坏或调换等情形，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复检程序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10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2.企业提出异议的，即使超出异议时限，仍旧对市场监管部门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扣除该批次产品的 10 倍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3.需调取抽样现场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承检机构无法提供完整的，扣除该批次产品的抽检经费；无法提供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2 倍的抽检经费及废除该批次产品（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4.未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承接抽检任务产生的合格备份样品开展合理再利用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再利用率未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50%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1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未完成服务事项的比例退还甲方预付的抽检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六）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中途更换，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应在任务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等会议，积极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研判、舆情应对、企业技术帮扶、协助现场检查等会议活动，缺席 2 次以上，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不到场 1 次以上视为违约；协助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保障等食品抽检工作，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九）乙方履行抽检任务中，违反本合同以上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中的情况超过 5 次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甲乙双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十一）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

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乙方所提供的承诺、服务方案，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以下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 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2. 上述表格为格式，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进行扩展和补充。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上述表格为格式，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进行扩展和补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_____,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阿克苏地区_____项目实施中,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或近期依法缴纳的税收或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甲方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十一、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